

证券代码：300280

证券简称：南通锻压

公告编号：2013-020

##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7日上午9:30在江苏省如皋经济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9,6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12,800万股）的75.00%。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7人，独立董事魏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吴建新先生代为出席、述职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3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2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宋德亮先生、吴建新先生分别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

述职，公司独立董事魏建华先生委托吴建新先生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表决结果：

9,600 万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600 万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3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9,600 万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13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9,600 万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782,939.87 元,减去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78,293.99 元及 2012 年度已分配利润 12,800,000.00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7,130,801.91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9,335,447.79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22,283,423.95 元。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2,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0 元现金(含税)。

表决结果:

9,600 万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 2013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9,600 万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审计服务和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13 年的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表决结果:

9,600 万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朱琼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朱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

9600 万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梁立新律师、李良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